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室訊字第109000024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9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109年約僱操作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三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結果分別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(一)正取1名：蔡世豐。

(二)備取2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1. 王子齊。2. 賴裕彤。

(三)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僱用；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。

二、本院將視實際報到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錄取人員僱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僱。

三、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院長黃國忠